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 亿元。

● 上述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供给能力，公司拟与中铝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 亿元。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中铝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翔宇，注册资本 16 亿人民币，其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75%，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351)，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截至 2020 年末，中铝租赁公司总资产 83.22 亿元，净资产 18.96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出售给中铝租赁公司（出租人），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其支付租金。根据中铝租赁公司的要求，本次拟将公司所属全资电厂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电厂部分固定资产（热网、发电设备等净值约 3.5 亿元）在形式上出售给中铝租赁公司，然后租回使用，待租赁期满后，中铝租赁公司返还全部固定资产。

1. 出租人：中铝租赁公司。
2. 承租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3 亿元。
5. 租赁期限：3 年。
6. 手续费：0.5833%，放款时一次性收取。
7. 利息：年利率 4.65%，半年后付。

8. 融资成本：考虑手续费先收，此方案折算为可比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年化利率为 4.93%，比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上浮 0.18 个百分点。

上述融资所获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借款及补充经营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业务具有资金用途灵活、融资期限较长，适合于公司当前保障资金安全的需要。一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提升公司授信储备水平，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二是优化融资结构，随着公司陆续偿还到期项目借款，公司长期融资占比逐步下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